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64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優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發財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煥強
訴訟代理人 陳引起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就本訴上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李韋樺